
万科公益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万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章程，为保证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基金会关联交易不损害基金会的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万科公益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万科公益基金会和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万科公益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有偿、等价的原则；
- （三）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
- （四）基金会做关联交易表决时候，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的财务、法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是指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理事、理事及监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与基金会之间的关系。

第五条 关联方具体包括：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 （二）向基金会提供或者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提供或接受捐赠；

-
- (三) 有偿代理、租赁；
 - (四) 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 (五) 委托关联方为基金会提供保值增值业务；
 - (六) 授权许可协议。

第七条 本制度禁止由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

第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关联交易属于《基金会管理条例》或《万科公益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以及理事会认为其他应当由理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情形，需按规定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理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理事出席，表决程序须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

(二) 关联理事不得参与关联交易的表决，但是可以参与关联交易决策的讨论；

(三) 不需要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形，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组成关联交易评审小组进行决策，定期由秘书处报理事会知悉；

不需要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形包括：

1.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2. 基金会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商品或服务；
3. 基金会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
4. 基金会委托关联方开展业务；
5. 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的有偿出租或承租；
6. 基金会资助关联方（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7. 基金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8. 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转让或者受让知识产权；
 9. 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签订授权许可协议；
 10. 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的非货币性交易。

（四）上述（三）中涉及理事长的关联交易，应报至少 2 位监事批准施行；涉及秘书处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人员不得作为关联交易评审小组成员参与决策。

第九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基金会关联方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十一条 基金会与其他个人或组织发生重大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应当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及时向社会公开事由和金额。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标准，由基金会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万科公益基金会章程》或者在相关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十二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应当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及时向社会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

- （一）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二）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三）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 (四)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五)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上述重要关联方是指遵照《万科公益基金会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及重大资助活动的相关方以及与关联的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万科公益基金会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本制度进行关联交易，变相转移、隐匿、分配基金会财产的，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将取消基金会的免税资格，同时，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和民政部门有可能取消基金会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第十四条 万科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制度第三条、第九条以及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理事会会议记录当中明确记载持否定或者反对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

第十五条 关联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万科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万科公益基金会秘书处管理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